

##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97.11.27 第 97-05 系務會議通過  
97.12.04 第 97-02 院務會議通過  
97.12.25 第 97-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2.24 第 97-04 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1.07 第 98-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8.13 第 101-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9.13 第 101-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10.01 第 101-01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3.09 第 105-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3.27 第 105-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3.31 第 105-03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3.08 第 106-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4.26 第 106-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6.26 第 106-03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2.10 第 109-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1.05 第 109-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10.06 第 110-01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4.21 第 110-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4.27 第 110-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5.18 第 110-3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10.20 第 111-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3.08 第 111-0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3.22 111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2.22 112-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2.27 第 112-0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3.13 112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(含校內合聘教師)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、四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惟合聘教師可自選評鑑與獎勵歸屬單位。

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系教師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評鑑結果經系務會議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二、校內合聘教師各項成績計算不含主聘單位之授課與行政服務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分為「教學」與「輔導暨服務」兩項考評，並依本系特色及需要，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。

- 一、教師通過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者得 60 分。
- 二、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 40 分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所訂之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- 三、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 40 分，依本系特色及需要訂定。

第五條 院系教學特色項目依【教學】績效項目表計分，計有教學成效、教學表現、教學活動等項目。

第六條 院系輔導暨服務特色項目依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項目表計分，計有輔導成效、行政服務、學生輔導、招生活動等項目。

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等第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資管系【教學】績效項目表

\* 114 學年度起(審查前學年度)之教師績效獎勵適用

項目	內容		計分標準
教學成效	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		10分
	依本系教學問卷計算(註1)		
	期末教學問卷「教師滿意度」達4.5分(含)以上		10分
	期末教學問卷「教師滿意度」達4.2分(含)以上		8分
教學表現一	支援院系開設課程(註2)	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(不限國籍)	1分/學分
		開設多元特色之課程、社會參與課程或雲端技術認證課程	1分/學分
		開設高中暑期先修課程	1分/學分
		開設必修課之暑期重修課程	1分/學分
		開設在營專班課程及週六專班課程	1分/學分
	支援高中端開設系特色課程		1分/時
教學表現二	教學相關計劃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申請：1分/件 申請+通過：3分/件
		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	
		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
		校級教學精進計畫	通過：1分/件 獲獎：3分/件
	指導學生共同發表學術論文		非SCI與SSCI之期刊論文(1分/篇) SCI或SSCI之期刊論文(2分/篇)
教學活動	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或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		1分/次
其他	教師可自行列舉		主管評分 (上限4分)

註1 本系教學問卷計算方式

- (1) 採計大學部必修課問卷成績最高的一門，惟專業實習、專題製作及重修課程不列入計算。
- (2) 問卷回收率在 40%以下之課程不列入計算。
- (3) 各課程成績以期末學習問卷「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且條理分明(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、適切提供指引、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)」、「這門課的教師教學態度與方法之綜合表現良好」兩題之結果計算，每題比重相同，各題選項之分數為「非常同意」佔 5 分，「同意」佔 4 分，「尚可同意」佔 3 分，「不同意」佔 2 分，「非常不同意」佔 1 分。

註2 同時符合多條件的課程可重複得分。例如，1 門英語授課之高中暑期先修課程，每學分可得 2 分。

元智大學資管系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項目表

\* 114 學年度起(審查前學年度)之教師績效獎勵適用

項目	內容	配分說明
輔導成效	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	10分
行政服務 (上限10分)	出席系務相關會議次數(含系務、課程、招生..等)	出席率75%以上：4分 全勤：5分
	本系指派公差代表(含代理主管事務)，如：系學會指導老師、圖書委員、專業實習負責老師..等	4(分/項)
	擔任校內各級委員，出席各項會議	1(分/次)
	協助並參與校友活動	1(分/次)
	協助並參與本系國際交流	4(分/項)
	協助並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及相關事務	4(分/項)
學生輔導 (上限10分)	擔任大一專責導師或外籍生專責導師	3(分/班)
	擔任外籍生專題製作老師	0.5(分/人)
	輔導學生具體事蹟(項)	1(分/人)
	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之學術性競賽	參賽：1(分/件) 獲獎：國內2(分/件) 國外3(分/件)
	教師本人獲得校內、外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	2(分/項)
招生活動 (上限5分)	參與院、系之招生推廣業務或活動	0.5分/時
	籌辦系特色相關活動，如：營隊、系友會、國際生活動等	2(分/項)
	擔任各項考試命題、資料審查及面試	1(分/次)
	協助本系境外生招生具體事項	2(分/次)
其它事項 (上限5分)	如：英文翻譯、評鑑訪視晤談、活動代表、撥穗、參加家訪日活動、畢業生團拍...等，教師可自行列舉	主管評分